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271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簡建仁

張家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簡建仁於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併查詢簡建仁、張家國勞保、郵局及保險等資料云云。惟該上開第三人所在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則應由該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是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